先打后补政策公开事项

（申请指南）

一、公开事项：

目录名称：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

事项内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二、公开内容：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许昌市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禹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所有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

补贴范围：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4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费用

补贴标准：

(1)补助畜禽数量测算。以养殖场直连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的畜禽存栏数量为申请补助的徐禽存栏量；以豫牧通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该养殖场户申请期产地检疫数量为申请补助的畜禽出栏量；两者之和计为申请补助的畜禽饲养量。

(2)补助疫苗数量测算。补助疫苗数量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测算。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蛋鸡、种鸡、种鸽、种用鹌鹑：按照饲养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l毫升。

肉鸡、肉鸽、肉用鹌鹑：按照出栏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l毫升。

肉鸭：按照出栏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1毫升。

肉鹅：按照出栏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2毫升。

种鸭：按照存栏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2毫升。

种鹅：按照存栏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4毫升。

②口蹄疫。肉牛按饲养量每年每头使用口蹄疫疫苗4毫升；羊按饲养量每年每只使用口蹄疫疫苗2毫升；奶牛按饲养量每年每头使用口蹄疫疫苗4毫升；猪按饲养量每年每头使用口蹄疫灭活疫苗4毫升。

③布鲁氏杆菌病。依照S2株标准，牛按饲养量每年每头5头份测算；羊按饲养量每年每只1头份测算。

④小反刍兽疫。按饲养量每年每头使用小反刍兽疫疫苗1头份。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先打后补”养殖场户使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自主注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提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材料：养殖场户使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在“先打后补”模块，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①自购自免承诺书和补助申请表；

②扫描所用疫苗二维码信息；

③由具备检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证明所养畜禽免疫抗体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报告（每半年开展1次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每次检测样品家禽不少于30份、家畜不少于20份）。

咨询电话：0374-2077667

受理单位：各乡镇畜牧兽医站

办理时限：常年

联系方式：电话、口头等

补贴结果：财政拨付到户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74-2077667，地址：各乡镇人民政府、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后楼201

补贴对象：所有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

补贴范围：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4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费用

补贴标准：

1. 补助畜禽数量测算。以养殖场直连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的畜禽存栏数量为申请补助的徐禽存栏量；以豫牧通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该养殖场户申请期产地检疫数量为申请补助的畜禽出栏量；两者之和计为申请补助的畜禽饲养量。
2. 补助疫苗数量测算。补助疫苗数量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测算。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蛋鸡、种鸡、种鸽、种用鹌鹑：按照饲养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l毫升。

肉鸡、肉鸽、肉用鹌鹑：按照出栏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l毫升。

肉鸭：按照出栏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1毫升。

肉鹅：按照出栏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2毫升。

种鸭：按照存栏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2毫升。

种鹅：按照存栏量每只每年使用禽流感灭活疫苗4毫升。

②口蹄疫。肉牛按饲养量每年每头使用口蹄疫疫苗4毫升；羊按饲养量每年每只使用口蹄疫疫苗2毫升；奶牛按饲养量每年每头使用口蹄疫疫苗4毫升；猪按饲养量每年每头使用口蹄疫灭活疫苗4毫升。

③布鲁氏杆菌病。依照S2株标准，牛按饲养量每年每头5头份测算；羊按饲养量每年每只1头份测算。

④小反刍兽疫。按饲养量每年每头使用小反刍兽疫疫苗1头份。

申请程序：使用政府统一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养殖场户到当地畜牧兽医工作站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先打后补”养殖场户使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自主注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提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材料：养殖场户使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在“先打后补”模块，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①自购自免承诺书和补助申请表；

②扫描所用疫苗二维码信息；

③由具备检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证明所养畜禽免疫抗体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报告（每半年开展1次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每次检测样品家禽不少于30份、家畜不少于20份）。

咨询电话：0374-2077667

受理单位：各乡镇畜牧兽医站

办理时限：常年

联系方式：电话、口头等

补贴结果：财政拨付到户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74-2077667，地址：各乡镇人民政府、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后楼201